

扶持民营经济,济宁又出新政

进一步减税降费,破解“融资难”、助企转型升级、推动提升结构层次、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服务保障……4月3日,济宁市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又一批惠企新政来临。

1 减税降费

落实减税优惠

落实税收减免政策,确有困难的企业经批准后可延期缴纳;出口退(免)税业务限时办结;对企业从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降低企业成本

对确定优先发展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按不低于所在地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70%执行;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重建、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对用人单位和职工失业保险缴费比例总和从3%阶段性降至1%的现行政策,2019年4月到期后延续实施;严

3 推动转型升级

企业创新

成功创建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市财政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每年再给予最高1000万元建设补助,连续补助三年。

新认定的国家、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市财政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且绩效评价优秀,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30万元奖励。

国家、省认定的首台(套)产品,市财政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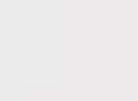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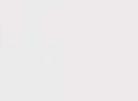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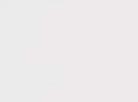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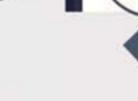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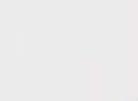
支持技术改造

年内设备投资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市财政按设备投入额的3%给予奖励,单企业最高300万元;2018年1月1日后完工的技改项目,经有关部门核实时按企业技术改造后新增财力的50%,连续3年奖补给企业;对符合购置机器人和智能制造系统条件的企业,市财政按设备购置款的5%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100万元。

对国家、省认定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标杆企业,市财政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3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专项资金的重大项目,凡未享受技改项目设备投资额3%的市级财政奖励的,按照获得扶持资金额度给予1:1配套支持,最高300万元。

支持开放合作

对企业设立境外营销网络,租赁办公场所有发生的租赁费,三年内市财政按不高于50%的比例给予补助,每年最高50万元;对走出去



2 破解融资难题

信贷支持

设立市级企业应急转贷基金,采取市场化运营模式,支持县市区开展应急转贷业务;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无还本续贷企业名单,落实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加大对创业担保贷款支持,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最高15万元,给予全额贴息;小微企业贷款最高400万元,按基准利率50%给予贴息。

创新金融服务

推广“银税互动”,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民营企业纳

税信用信息发放信用贷款;扩大中小微民营企业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规模;搭建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信息互通平台,鼓励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向中标(成交)民营企业提供无抵押担保的融资服务。

政策性融资担保

支持市财信担保公司增资到10亿元,推动各县市区发展1家注册资本3亿元以上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落实好融资担保奖补政策。

直接融资支持

推荐符合条件的上市企业对接省纾困基金,缓解企业流动性困难;加强风险排查和预警,对纳入全省风险企业名单的企业实施台账式管理,帮助民营企业渡过难关。

4 提升结构层次

培植产业集群

集群龙头企业采购市域内企业配套产品,对采购额较上年度新增部分,市财政按1%给予奖励,最高200万元。

培育企业梯次

年主营收入100亿元以上,在土地、环境容量等要素保障方面一事一议;主营收入首次突破30亿元、50亿元、80亿元、100亿元,市财政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80万元、100万元奖励。

一次性奖励;首次列入规划的制造业企业,一次性给予3万元奖励;新认定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培育企业,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市财政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隐形冠军”,市财政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30万元奖励;新认定的山东省“准独角兽”企业,市财政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

开拓境内外市场

市财政对参加国家部委或省、市政府统一组织的重大境内展示展览会(广交会除外)的展位费给予全额补助;企业参加的境外展示展览活动,在执行原有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市财政对企业参加境外展览的特装费,按不高于实际支出金额的50%给予补助,每个标准摊位最高不超过3万元,每年每个企业最多支持3个标准摊位面积的特装费;对省级新认定的“海外仓”,在省级奖励的基础上,每个再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5 优化营商环境

公平竞争环境

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一次办好”,健全全程代办、无偿代办机制;扎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做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

维护合法权益

健全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和侵权行为快速调处机制;严格规范涉及民营企业(家)案件处置法律程序。

6 加强服务保障

建立涉企政策“一站式”网上发布平台,加强政策落实督查检查,对政策执行不到位、民营企业反映的合理合法诉求办理不力的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提出责任追究建议,移送有关单位依规依纪问责;将民营经济发展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把支持和引导民营企业工作作为对各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相关部门干部考核考察的重要内容。

民营企业这样说

文件中的关键词 说到了民营企业心坎里



济宁市青年企业家协会会长、山东心心酒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韩宇

市政府出台文件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既是给民营企业送来的及时雨,也是指明了企业朝向高质量发展的方向。

文件中我看到了不少关键词,说到了民营企业的心理。推进减费降税,减轻企业负担;精准金融施策,破解融资难题;推动转型升级,增

强竞争实力;促进做优做强,提升结构层次;优化营商环境,提振发展信心;加强服务保障,推动政策落地……对于民营企业来说,这些方面都是企业所急需的,都是非常实在的红利。

实体经济在经营中,所面临的压力非常大,企业成本问题、融资问题、转型升级的投入、做优做强的压力等,在这份文件中很多问题点得很细,很具体,而且是真金白银的投入。

另外,我们青年企业家协会也将及时传达这份文件精神,让更多的青年企业家增强信心、鼓舞士气,在高质量发展的路上坚定走下去。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坚持“普惠性”格外重要

山东孔娃教玩具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真杰

这份文件让人很振奋,在不同方面为民营企业提供了各项优惠政策和保障。当前,部分民营企业确实遇到了一些困难,市政府针对企业遇到的重点问题,如税费负担、融资难、转型动力不足等分别进行了剖析,并给予了解决方案和扶持政策,给济宁的民营企业家吃下了“定心丸”。

我们中小企业做为民营经济和济宁经济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当前的经济形势下更加需要关心和帮助,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普惠性就显得格外重要。同时,我市

中小企业还存在着宏观管理不协调、自主创新能力不强、融资困难、人才缺乏等不容忽视的制约因素,对此建议采取以下几个方面措施:

降低扶持门槛,加大扶持力度。建议政府设置专门针对中小企业提升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能力建设方面的扶持政策,并考虑市场需要,增长潜力大、技术含量高,适应中小企业的承受能力等现实情况,相应降低经营规模和项目投资的门槛。

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加强对中小企业融资的政策扶持,积极推进中小型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建立各种咨询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经营、财务、融资方面的社会服务。

加大人才大培养培训力度,提高中小企业的竞争力。大型企业对人才吸引远远大于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对人才的渴求更加突显。建议政府“抓大不放小”,动用社会力量,为中小企业培养,提供更多高质量的人才储备。并建立企业人才储备库,提高职工技术技能,提高文化科技知识,使中小企业员工成为使用市场经济的新型劳动者。



扶持力度大、覆盖面全 给我们照亮了前进的方向

山东康泉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传朋

为促进全市民营经济发展,济宁市制定的政策措施,从国家财税政策、企业外部融资、鼓励科技创新、优化产业结构、企

业营商环境等各方面都推出了针对性强而又细致化的扶持措施,无论从覆盖全面性,还是扶持力度上,都让民营企业真切地感受到诚意,也让我们充满信心,可以说是给全市民营经济的发展照亮了前进的方向,更是给民营企业注入了一针“强心剂”。

面对多项扶持政策 深感时不我待、只争朝夕

山东神力索具有限公司总经理 杜大平

看了济宁市政府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深感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神力索具将以此为

契机,把政府对民营企业的各项支持政策化作干事创业的力量,乘民营经济发展的东风,放下包袱、振奋精神,甩开膀子、

继续大干一番。我们将做传播正能量、弘扬新时代先进制造的实践者,踏踏实实办好企业,积极回馈社会。

